

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葛珍荣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8年实际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对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关联董事葛珍荣、赵志华、陈爱群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(一)项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2月28日